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湘财证券委派刘恒心、张金、张旭、周诗忆组成实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恒心任辅导小组组长，刘恒心、张金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不少于两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实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湘财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递交

了关于实华股份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备案并开始辅导工作。

第九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和专业咨询等，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认为需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1	张志宏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	胡晓应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
3	谢登胜	董事、总经理
4	袁玉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王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郁从珍	董事、副总经理
7	潘立生	独立董事
8	余本功	独立董事
9	束晓俊	独立董事
10	秦祎	职工代表董事
11	汪竑	副总经理
12	吴岳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彭全舟	副总经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协助实华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参加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分析会，持续关注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和预算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辅导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费用管控措施。

2、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提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线上或线下培训活动。

3、审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过程指导及事前审查。

4、辅导工作小组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在辅导工作中，对被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及财务核算制度，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相比，仍有继续完善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等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由于公司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较短，同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相关治理规则的修订，公司需进一步理解和掌握相关的治理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辅导对象后续存在上市规划，需要符合更高标准的规范化运作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内部监督机构调整

前期辅导中，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既设有监事会，又在董事会中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及内部制度完善，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等，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通知要求完成了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

3、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购买的位于上海市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房产开发商上海宏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陈亚君（已故）存在经济纠纷，该处房产被法院查封，公司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处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34.03 平方米，作为上海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目前，公司办理了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确保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完整。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

202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号为（2025）皖0803民初1934号。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建”）因工程施工纠纷提起诉讼，公司银行存款被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2,000万元。2025年10月20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了（2025）皖0803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原告南化建的诉讼请求。此后，南化建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7日对该案件开庭审理；2026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8民终4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南化建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案号为（2025）皖0803民初3720号。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建”）因工程施工纠纷提起诉讼，公司银行存款被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3,993.20万元。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4日对该案件开庭审理。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803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化三建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公司部分反诉请求。此后，公司及化三建均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化三建《民事上诉状》。截至本辅导期末，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妥善处理诉讼事项，适时办理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解除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营业绩面临挑战

受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公司已采取措施，通过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加强自身成本管控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前期，公司中标了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镇海基地二期（2）

项目空压站等3个主项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项目，并在华南市场开拓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中标了中科炼化、北海炼化、海南炼化等设计框架服务协议，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打下基础。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湘财证券将持续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地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恒心、张金、张旭、周诗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

湘财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实华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前述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组织公司及律师做好诉讼的应对措施。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引导辅导对象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增强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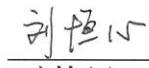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其整改落实。

4、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进行事前审查，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恒心


张金


张旭


周诗忆

